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兴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已在兴业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二、基金转换

1、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706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9630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9631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3、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兴业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4、适用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销售渠道。

5、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在兴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为1.00元、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1.3758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净转入金额＝10,000－147.78+10=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3758=7,168.35份

例二：某投资者在兴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4%、0和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0975元、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809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975 =10,97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975.00×0 =0元

转入金额=10,975.00 -0 = 10,97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75.00×1.5% / (1+1.5%)=162.19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75.00×0.4% / (1+0.4%)=43.73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62.19-43.73 =118.46元

净转入金额=10,975.00 - 118.46 =10,856.54元

转入份额=10,856.54 /1.4809 =7,331.04份

6、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部分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7月30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基金合同修改的基金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以下基金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部分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中证沪港深优选消费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LOF)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以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1、“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

“54、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5、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基金投资”章节

“基金投资”章节增加：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基金资产估值”章节“暂停估值的情形”第3条修订为：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基金资产估值”章节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章节

“基金费用”章节增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8,548,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101,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2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5,447,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49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0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50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8%；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500%；反对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937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建、叶雨宁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3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28日17:00（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表决及网络表决时间在2021年7月28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电话及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1年7月23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21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经统计，表决结果如下：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64,353,604.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3,761,669.2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46%。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3,761,669.29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7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新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前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并获《关于准予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9号）。

2、新基金合同的生效

2021年7月29日，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自该日起，《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附件：公证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7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1
2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3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24
4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QDII-LOF）	008972
5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59
6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096
7	大成景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688/008689
8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9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10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6
11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LOF）	008973
12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1159
13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7月30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2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08
3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946/007947
4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1159
5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8973
6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07297/007298
7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003252
8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45
9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645
10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38
11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59
12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008972
13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6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赵庆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55,852,776	25.86%	8.09%	2016年8月4日	2021年7月14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86,044	14.16%	4.43%		2021年7月20日	
赵庆	是	9,650,790	50.08%	1.40%	2019年12月19日	2021年7月28日	甘肃银行兰州市兴陇支行
合计	-	96,089,610	-	13.93%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596,560	12.32%	3.85%	否	否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浙